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1號

原告 蘇政穎
翁琬昕
翁富元
曹麗英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
羅暉智律師
湯巧綺律師

被告 銘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昕達

訴訟代理人 吳炳毅律師

被告 海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品豪

被告 劉佳怡 應為送達處所不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後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300,000元(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部分)及100,000元(訴之聲明第4項部分)，應各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及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蘇政穎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3,200元，原告翁琬昕、翁富元、曹麗英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5 書記官 曾盈靜